

# 臺灣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68號

原 告 乙〇〇

# 被 告 甲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

論終結，判決如下：

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次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案原告主張其為本國國民，被告為香港地區居民，兩造並以原告之臺灣住處為兩造共同住所，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條中段規定，本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並應適用我國法。

##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為香港地區居民，兩造於民國94年10月13日結婚，婚後育有子女丁○○（已成年）、丙○○（年籍如本文第2項所示）。惟被告前於108年8月間出境後，即未再返臺與原告共營夫妻生活，期間兩造係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然被告數個月才會回覆一次訊息，原告主動聯繫被告經常毫無回應，原告與子女亦曾多次詢問被告何時返臺，被告卻屢次以各種理由拒絕，且被告自112年起不再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導致原告與子女之生活陷入困境，113年初後兩造已完全沒有連絡。是兩造夫妻情分早已蕩然無存，婚姻顯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另未成年子女丙○○現與原告同住，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身體健康，又與丙○○感情良好，故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丙○○之權利義務行宜由原告行使負擔，以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等語。並聲明：(一)請判決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離婚部分：

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揆諸前開事證，堪認被告自108年8月8日出境迄今未再返臺，期間兩造未同住乙節為真。

2.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至遲於108年8月8日分居，迄今已逾5年，期間未有經常性之連繫或關心，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並無維持及共同經營之誠意，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系爭婚姻現僅存形式而無實質，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兩造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其事由，尚難謂原告係唯一可歸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

1.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

第1055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查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且兩造於本件審理終結前，對於丙○○仍未為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親權人，本院自得依原告之聲請及依職權酌定之。又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其綜合（整體性）評估略以：考量原告目前為被監護人之主要照顧者，被告長年未返台，在未取得其同意下，原告無法替被監護人決定重大事項，如：銀行開戶、就學貸款、戶籍與學籍的遷徙等，造成原告在照顧層面上的困擾。依維持現況與主要照顧者原則，建議法官酌定由原告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之義務等語，此有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113年8月2日函檢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

3. 本院審酌上開訪視調查報告及審理結果，認原告在監護動機、經濟狀況、住家環境、親職能力、支持系統等各方面並無不適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丙○○親權人之處，且丙○○已逾15歲，自應尊重其隨原告同住之意願，認丙○○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應由原告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爰酌定對於丙○○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4. 又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5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與未成年子女丙○○應如何進行會面交往部分，被告未到庭表示具體意見，故認本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可先保持彈性以為因應，如有需要，宜先交由兩造及未成年子女自行協調，如難以協議，再由當事人向法院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與被告離婚，併請求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原告單獨任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蔡英毅